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0—083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欢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王欢玲女士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43,66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具体情况详见以上公告。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王欢玲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欢玲于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其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累计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总数50.0834%），且其累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欢玲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	华昌达	股票代码	30027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24 日	597.18	1.0000%	
A 股	2020 年 7 月 27 日	1.00	0.0017%	
合 计	-	598.18	1.0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6.70%	3,401.82	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6.70%	3,401.82	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王欢玲女士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43,66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截至本公告日，其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981,800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累计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总数 50.083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 受托人 ☐					
	委托人 ☐ 受托人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欢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后，王欢玲仍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2、王欢玲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披露的相关承诺，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剩余股份将择期进行。

3、王欢玲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王欢玲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欢玲

2020 年 7 月 28 日